

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涞自然资规字〔2024〕58号

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预防和及时纠正行政执法过错，维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条例》《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是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局从事行政执法活动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

第四条 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依据，综合考虑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工作人员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第五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四）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 （六）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且情节严重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八）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篡改案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件调查、审核出现重大失误

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泄露案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不应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因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的，但故意违法的除外；

(二)因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作出错误判断，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

(三)依据检验、检测、鉴定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

(四)行政相对人未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或者登记备案，在其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部门管理部门未接到举报或者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发现的，但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除外；

(五)因出现新的证据，致使原认定事实或者案件性质发生变化的，但故意隐瞒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六)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检查计划已经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进行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行政相对人违法的；

(七)因科学技术、监管手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发

现存在问题或者无法定性的；

（八）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非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直接引起的；

（九）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责令改正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逃避检查、擅自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违法启用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等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十）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十一）发现上级的决定、命令或者文件有错误，已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的意见，上级不予改变或者要求继续执行的，但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命令或者文件的除外；

（十二）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难以克服的因素，导致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十三）其他依法不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应当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各自承担的职责，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承办人（包括机构，下同）直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执法过错的，由承办人承担责任；

（二）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发现后未予纠正导致行政执法过错的，由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各自承担相应过错责任；审核人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导致批准人发生行政执法过错的，由审核人承担直接责任，批准人承担主

管责任；审核人应报请而不报请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执法过错的，由审核人承担责任；

（三）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决定或者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擅自不负责地更改案卷的事实、证据、定性、处理意见而造成执法过错的，导致行政执法过错的，由批准人承担责任；

（四）集体讨论决定所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决策人承担主要责任。承办人未提供主要事实真相，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承办人应承担责任。承办人明知决定意见违法，不提出纠正建议的，同时追究承办人的责任。参加讨论的其他人员承担次要责任，提出并坚持正确意见的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应当将认定的过错责任事实书面告知被追究责任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确保不枉不纵。不服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权向作出该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决定的部门提出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条 对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 （一）诫勉谈话；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四）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 （五）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 （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 （七）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八) 取消当年评选先进资格；

(九) 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十)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本制度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局执法监察股调查、认定并提出建议，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由局纪检监察部门按决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部门工作人员被过错责任追究情况，应当作为该执法人员考核、奖惩、任免的依据。

涇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8月14日

